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泰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45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 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　计			2,103,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2日。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6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632.59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98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13%。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区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10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5.85	0.4	
合计	285.85	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09.1866	10.4	7,223.3366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1866	10.4	7,223.3366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高平女士(项目合伙人)、方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拟新增袁璐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调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平女士(项目合伙人)、方冰先生、袁璐女士。

二、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璐女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兴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袁璐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袁璐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在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361.39 / 19,865.91
	负债总额 / 14,977.44 / 15,587.15
	资产净额 / 4,383.95 / 4,278.76
	营业收入 / 2,707.21 / 10,698.24
	净利润 / 67.89 /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及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合同签订
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 997,787,893.21 / 1,030,653,913.37
	负债总额(元) / 310,019,162.68 / 343,809,971.45
	净资产(元) / 687,768,730.53 / 686,843,941.92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701,409,081.32 / 352,868,626.04
	利润总额(元) / 14,417,122.77 / -5,879,386.37
	净利润(元) / 6,062,917.53 / -3,490,825.78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67%;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42.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523.9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2万元,由128,637.7813万元减少至128,113.8613万元,投资总额由128,637.7813万元减少至128,113.8613万元,股份总数由128,637.7813万股减少至128,113.861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28,637.7813万元人民币	128,113.861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羟乙基磺酸钠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

专利号:ZL 2023 1 07388835.5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832727 B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20年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连续制备羟乙基磺酸钠的方法及系统。本专利的羟乙基磺酸钠是牛磺酸等医药原料、日化洗护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等领域。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及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牛磺酸及相关